

##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

- 第 1 條**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** 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輔導工作，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，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、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考量社會職場動態，輔導其統整自我、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，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。
- 第 3 條** 學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，透過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，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，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。
- 第 4 條**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  
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：  
一、發展性輔導：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。  
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以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  
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學生特殊需求，引進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司法介入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- 第 5 條** 學校應運用測驗、觀察、調查、諮商、訪談等方式，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，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。

前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6 條

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負責協調整合各處

(室)之輔導相關工作；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

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三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前項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，由校長就各處(室)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

員聘兼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## 第 7 條

學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，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

。

學校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；輔導處(室)

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。但初任輔

導處(室)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

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，學校應給予公(差)假。

#### 第 8 條

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，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

作。

#### 第 9 條

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。

#### 第 10 條

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，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

任。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，定期辦理評鑑，並

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；評鑑結果績優者，應予獎勵，成效不佳者，應

輔導

改進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